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引 言.....	6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公司的设立 .....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2
八、 公司的业务 .....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6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8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3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9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 .....	98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0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0
二十、 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1
附件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商铺租赁情况 .....	113
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有效注册商标 .....	1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暨博医疗	指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博医疗	指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忠大企管	指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联企管	指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康企管	指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中大	指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指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王府井紫薇港口腔门诊部
珠海暨博	指	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中山暨博	指	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江门暨博	指	江门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花都暨博	指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增城中大	指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暨博	指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指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海珠口腔门诊部
南海中大	指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顺德口腔	指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暨博	指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增城暨博口腔	指	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卓越口腔	指	佛山南海暨博卓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中大口腔	指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桂城口腔	指	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西樵口腔	指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南海立远口腔	指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暨博口腔	指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恒远口腔	指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顺远口腔	指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远大口腔	指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爱雅口腔	指	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海德瑞口腔	指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志康口腔	指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志德口腔	指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志远口腔	指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刘远明口腔	指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瑞尔口腔	指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暨博刘远明口腔	指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顺德天使口腔	指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张剑兵口腔	指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龙江口腔	指	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柏菲口腔	指	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东莞暨博	指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暨博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3075 号《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951 号《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信用中国网	指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检察网	指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国家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a href="https://beian.miit.gov.cn/">https://beian.miit.gov.cn/</a>
百度搜索引擎	指	<a href="https://www.baidu.com/">https://www.baidu.com/</a>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前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向股转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向股转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3、就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集中登记

---

存管相关手续；

4、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5、聘请参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R2GG2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前身暨博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系由暨博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暨博有限成立之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2)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等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

---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开源证券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文件及内核相关文件，开源证券已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

---

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24 日，毕马威出具了《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 2309540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暨博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8,746,368.79 元，总负债为 86,527,927.25 元，净资产为 102,218,441.54 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联国际出具了《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 2023 第 XHMQZ0636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暨博有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0,221.8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3,082.93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暨博有限执行董事刘远明作出决定：确认《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 2309540 号）和《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 2023 第 XHMQZ0636 号），同意暨博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暨博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218,441.54 元按 1:0.567412290054369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部股份由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023 年 10 月 24 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确认《广东暨

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 2309540 号）和《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 2023 第 XHMQZ0636 号）；同意暨博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暨博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218,441.54 元按 1:0.567412290054369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部股份由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

同日，发起人刘远明、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和博康企管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暨博医疗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暨博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暨博医疗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毕马威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暨博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R2GG2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暨博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1R2GG2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二层 2P2 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医疗、门诊部的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口腔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门诊部（所）专科医院；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1）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5）公司具有独立的住所。

##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如前所述，公司系由暨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刘远明、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和博康企管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暨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540 号《审计报告》，以暨博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2,218,441.54 元，按照 1:0.56741229005436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股份由暨博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暨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亦为 5,800 万元；其余 44,218,441.54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博医疗	3,190.00	55.0000
2	刘远明	1,580.00	27.2414
3	忠大企管	450.00	7.7586
4	暨联企管	292.90	5.0500
5	博康企管	287.10	4.9500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及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根据公司员工名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

---

的劳动合同、访谈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组织架构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纳税并缴纳税款；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

---

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在《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协议》，暨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自然人刘远明、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和博康企管。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刘远明为中国籍自然人，中博医疗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和博康企管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博医疗	3,190.00	55.0000
2	刘远明	1,580.00	27.2414
3	忠大企管	450.00	7.7586
4	暨联企管	292.90	5.0500
5	博康企管	287.10	4.9500
合计		<b>5,800.00</b>	<b>100.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 1、中博医疗

中博医疗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博医疗持有公司 3,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5.00%。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5PDTJ23），中博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5 号、二层 2P1、二层 2P2 之三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博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远明	980.00	98.00
2	梁爱群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博医疗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中博医疗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律师认为，中博医疗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2、刘远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3231978\*\*\*\*\*，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远明持有公司 1,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7.2414%。

### 3、忠大企管

忠大企管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忠大企管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586%。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HN145F），忠大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1 号之三（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远明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忠大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远明	325.30	72.2889
2	刘路妹	20.30	4.5111
3	刘远强	40.60	9.0222
4	赖敏婷	5.80	1.28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黄恩玲	1.57	0.3490
6	张小玲	2.90	0.6444
7	赖慧萍	8.70	1.9333
8	吴龙华	24.53	5.4510
9	刘广根	17.40	3.8666
10	张泽强	2.90	0.6444
合计		<b>450.00</b>	<b>100.0000</b>

其中，刘远明为忠大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忠大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忠大企管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忠大企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故本所律师认为，忠大企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4、暨联企管

暨联企管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暨联企管持有公司 292.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5%。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JB0N2B），暨联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2 号之一（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远明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暨联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160.50	6.62
2.	张剑兵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40.00	9.90
3.	潘广嗣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16.00	8.91
4.	李振平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216.00	8.91
5.	张健	骨干员工	168.00	6.93
6.	余兴华	骨干员工	144.00	5.94
7.	吴成坤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240.00	9.90
8.	徐基静	骨干员工	156.00	6.44
9.	钟建国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36.00	1.49
10.	吴晓亮	骨干员工	21.00	0.87
11.	赖春美	骨干员工	24.00	0.99
12.	黄培祥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24.00	0.99
13.	邹建芳	骨干员工	12.00	0.50
14.	朱贺平	骨干员工	24.00	0.99
15.	刘勇	骨干员工	60.00	2.48
16.	谭秀容	骨干员工	12.00	0.50
17.	陈颖	骨干员工	24.00	0.99
18.	湛永志	骨干员工	12.00	0.50
19.	谢容容	骨干员工	48.00	1.98
20.	熊英虎	骨干员工	36.00	1.49
21.	陈坤	骨干员工	12.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2.	吴婷婷	骨干员工	5.50	0.23
23.	胡超凤	骨干员工	6.00	0.25
24.	黄仲诗	骨干员工	24.00	0.99
25.	王辉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22.00	0.91
26.	张海浪	骨干员工	6.00	0.25
27.	崔小丽	骨干员工	4.00	0.17
28.	邹耀炳	骨干员工	12.00	0.50
29.	陈家冰	骨干员工	12.00	0.50
30.	陈龙	骨干员工	60.00	2.48
31.	王慧	骨干员工	12.00	0.50
32.	高永良	骨干员工	12.00	0.50
33.	蔡加鑫	骨干员工	12.00	0.50
34.	林养杰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48.00	1.98
35.	刘乔治	骨干员工	96.00	3.96
36.	钟育军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48.00	1.98
37.	陈子君	骨干员工	6.00	0.25
38.	伍建庭	骨干员工	24.00	0.99
39.	陈淑芳	骨干员工	12.00	0.50
40.	梁美茵	骨干员工	6.00	0.25
41.	金秋姗	骨干员工	6.00	0.25
42.	梁恒聪	骨干员工	12.00	0.50
43.	蔡秀茹	骨干员工	24.00	0.99
44.	刘美华	骨干员工	12.00	0.50
45.	林锐	骨干员工	12.00	0.50
46.	傅美贤	骨干员工	15.00	0.62
47.	黄建荣	骨干员工	30.00	1.24
合计			<b>2,424.00</b>	<b>100.00</b>

其中，刘远明为暨联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暨联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暨联企管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名册及暨联企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暨联企管的合伙人，暨联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除直

接或间接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故本所律师认为，暨联企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5、博康企管

博康企管是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康企管持有公司 287.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5%。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KARD5R），博康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1 之一（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远明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康企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143.00	6.02
2.	李崇迅	骨干员工	168.00	7.07
3.	莫福伟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148.00	6.23
4.	殷淑侠	骨干员工	144.00	6.06
5.	黄超准	骨干员工	132.00	5.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李肇佳	骨干员工	120.00	5.05
7.	邓云辉	骨干员工	120.00	5.05
8.	吴雪松	骨干员工	108.00	4.55
9.	方静	骨干员工	99.00	4.17
10.	陈科文	公司下属口腔医院院长	78.00	3.28
11.	王兆建	骨干员工	72.00	3.03
12.	姚征燕	骨干员工	72.00	3.03
13.	陈猛	骨干员工	72.00	3.03
14.	曾晓平	骨干员工	72.00	3.03
15.	周转华	骨干员工	68.00	2.86
16.	吴穗鹏	骨干员工	60.00	2.53
17.	吴蔓蔓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主任	60.00	2.53
18.	谢晖	骨干员工	48.00	2.02
19.	黄晓雁	骨干员工	48.00	2.02
20.	杨翔宽	骨干员工	48.00	2.02
21.	梁健松	公司下属口腔门诊院长	48.00	2.02
22.	吴基前	骨干员工	42.00	1.77
23.	杜丽霞	骨干员工	36.00	1.52
24.	李丽	骨干员工	26.00	1.09
25.	成思竹	骨干员工	24.00	1.01
26.	张婷	骨干员工	24.00	1.01
27.	钟露青	骨干员工	24.00	1.01
28.	古传辉	骨干员工	24.00	1.01
29.	王燕莉	骨干员工	24.00	1.01
30.	叶瑞棠	骨干员工	24.00	1.01
31.	刘静	骨干员工	24.00	1.01
32.	李燕丽	骨干员工	20.00	0.84
33.	梁洪兰	骨干员工	12.00	0.51
34.	李心韵	骨干员工	12.00	0.51
35.	陈芳芳	骨干员工	12.00	0.51
36.	刘文英	骨干员工	12.00	0.51
37.	黄金明	骨干员工	12.00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岗位或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8.	罗益	骨干员工	12.00	0.51
39.	陈玲丹	骨干员工	12.00	0.51
40.	姜智晖	骨干员工	12.00	0.51
41.	陈仪	骨干员工	12.00	0.51
42.	钟淑婷	骨干员工	12.00	0.51
43.	吴本勤	骨干员工	12.00	0.51
44.	何淑芬	骨干员工	6.00	0.25
45.	钟来安	骨干员工	6.00	0.25
46.	付娇兰	骨干员工	6.00	0.25
47.	吴启凤	骨干员工	6.00	0.25
合计			<b>2,376.00</b>	<b>100.00</b>

其中，刘远明为博康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博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博康企管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名册及博康企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博康企管的合伙人，博康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故本所律师认为，博康企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博医疗直接持有公司 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暨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及博康企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远明直接持有暨博医疗 27.2414%的股份；刘远明直接持有中博医疗 98%的股权，为中博医疗控股股东，通过中博医疗控制暨博医疗 55%的股份表决权；刘远明为忠大企管、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忠大企管、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合计控制暨博医疗 17.7586%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刘远明直接及间接控制暨博医疗 100%的表决权。

此外，自暨博有限设立至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刘远明一直担任暨博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暨博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刘远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远明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远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暨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暨博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暨博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暨博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暨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公司及其前身暨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前身暨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8年5月，暨博有限设立

2018年5月28日，刘远明签署了《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

定出资设立暨博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在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5 月 29 日，暨博有限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R2GG2X）。暨博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1R2GG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二层 2P2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医疗、门诊部的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口腔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门诊部（所）专科医院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暨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远明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2、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刘远明与忠大企管签署了新的《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1）暨博有限股东变更为刘远明与忠大企管；（2）暨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 万元，刘远明认缴 2,000 万元，忠大企管认缴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11月27日，暨博有限股东作出《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同意：（1）忠大企管投资暨博有限，成为暨博有限股东；（2）暨博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100万元，由忠大企管向暨博有限增资；（3）将暨博有限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4）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30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前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暨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远明	2,000.00	95.24	货币
2	忠大企管	100.00	4.76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 3、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0日，刘远明分别向暨博有限支付了部分投资款，累计支付2,000万元，共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20年12月16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刘远明将对暨博有限实缴的1,420万元注册资本以1,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博医疗；（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120万元，其中，中博医疗增资认缴金额2,770万元，忠大企管增资35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38年12月31日；（3）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暨博有限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5,220万元；（4）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6日，刘远明、忠大企管与中博医疗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刘远明和中博医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23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前述变更事项。

2020年12月29日，忠大企管向暨博有限支付了450万元出资款，共实缴注册资本450万元，履行了对暨博有限的全部出资义务。

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中博医疗分别向暨博有限支付了投资款670万元与1,100万元，共实缴注册资本1,770万元，剩余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暨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博医疗	4,190.00	80.2682	货币
2	刘远明	580.00	11.1111	货币
3	忠大企管	450.00	8.6207	货币
合计		<b>5,220.00</b>	<b>100.00</b>	-

#### 4、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23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新股东暨联企管认缴出资377万元，博康企管认缴出资203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38年12月31日；（2）增资后，暨博有限注册资本由5,220万元变更为5,800万元；（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刘远明、忠大企管、中博医疗作为暨博有限原股东，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作为增资方，与暨博有限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就前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的增资单价为8.2759元。

同日，刘远明、忠大企管、中博医疗、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新的《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前述变更事项。

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9日，博康企管分别向暨博有限支付部分投资款，累计支付1,564万元，其中188.983333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1日，暨联企管向暨博有限支付部分投资款，1,831.5万元，其中221.30625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暨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博医疗	4,190.00	72.2414	货币
2	刘远明	580.00	10.00	货币
3	忠大企管	450.00	7.7586	货币
4	暨联企管	377.00	6.50	货币
5	博康企管	203.00	3.50	货币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

#### 5、202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中博医疗将认缴未实缴的暨博有限17.241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远明；（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9月1日，中博医疗与刘远明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刘远明、忠大企管、中博医疗、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签署了新的《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9月7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暨博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章程备案。

如前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中博医疗剩余未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博医疗对暨博有限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暨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博医疗	3,190.00	55.00	货币
2	刘远明	1,580.00	27.2414	货币
3	忠大企管	450.00	7.7586	货币
4	暨联企管	377.00	6.50	货币
5	博康企管	203.00	3.50	货币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

#### 6、202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22日，暨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暨联企管将未实缴的暨博有限1.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1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康企管；（2）同意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23年5月22日，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刘远明、忠大企管、中博医疗、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签署了新的《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5月20日，刘远明向暨博有限支付投资款1,0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20日，刘远明对暨博有限共实缴注册资本1,580万元，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023年5月23日，暨联企管向暨博有限支付投资款611.625万元，其中71.59375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5月23日，暨联企管已实缴注册资本292.9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暨联企管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博康企管向暨博有限累计支付投资款844.875万元，其中98.116667万元计入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5月24日，博康企管已实缴注册资本287.1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康企管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2023年5月29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暨博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章程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暨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博医疗	3,190.00	55.00	货币
2	刘远明	1,580.00	27.2414	货币
3	忠大企管	450.00	7.7586	货币
4	暨联企管	292.90	5.0500	货币
5	博康企管	287.10	4.9500	货币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

#### 7、202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暨博有限于2023年11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 1、间接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博康企管的财产份额历史上存在代持及代持还原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员工王兆建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认缴了博康企管新增出资额48万元。2021年3月30日，王兆建向博康企管实缴出资48万元。同日，王兆建收到自然人陈炜转账23万元，转账附言为“股票代持”。王兆建因此代陈炜直接持有博康企管23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暨博有限约27,792元注册资本，折合暨博有限股权比例约为0.0478%。

2022年8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王兆建向陈炜退回前述23万元代持款项，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

根据王兆建、陈炜分别出具的《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王兆建、陈炜已就前述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相关事实进行确认，并确认其二人之间不存在因前述代持及代持还原事宜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情形已经还原，公司及其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代持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体之间就代持及代持还原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未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暨博有限第一次增资存在的程序性瑕疵

2020年11月暨博有限第一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忠大企管时，原股东刘远明与忠大企管签署新公司章程的日期早于该次变更相关股东决定的出具日期。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暨博有限股东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并签名。因此，暨博有限该次章程修订未经股东书面决定，存在程序瑕疵。

就前述事项，暨博有限股东已在2020年11月27日作出股东决定，书面同意该次增资及相关章程修订事项，且2020年11月2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与前述股东决定内容一致，不存在未经股东书面同意作出的其他修改。因此，暨博有限该次章程修订内容及修订行为已经股东书面同意，从内部决策程序上进行了瑕疵补正。

---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已经补正，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瑕疵外，公司及其前身暨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医疗、门诊部的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口腔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门诊部（所）专科医院；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重大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莞暨博尚未开展经营外，公司从事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佛山中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282-444060417A5112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8日	2015年10月28日-2030年10月28日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2029-944060417D1522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2月14日-2028年2月14日
3	珠海暨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3UQQQ144040217A5112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2025年6月3日
4	中山暨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MM0P544200017A5112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2026年8月5日
5	江门暨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1440703MA7GX6AE95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花都暨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65296 44011417A 5112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 12月26 日	2018年12月 26日-2033年 12月26日
7	增城中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734860844 4011817A5 112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 1月9日	2022年12月 28日-2027年 12月27日
8	广州暨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978376 44010617A 5111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 7月1日	2016年7月 1日-2031年 6月30日
9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0556 44010515D 1522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 7月11 日	2023年7月 11日-2028年 7月11日
10	南海中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4JNGJ 344060515 A5112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 9月8日	2022年9月 26日-2027年 9月25日
11	顺德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2RLM 3744060617 A511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 8月18 日	2021年5月 7日-2026年 5月6日
12	肇庆暨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654 4120017A5 112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 4月21 日	2024年4月 21日-2029年 4月20日
13	增城暨博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9314 44011817D 1522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 5月20 日	2024年5月 20日-2029年 5月19日
14	南海卓越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4980 44060590D 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 7月6日	2020年1月 22日-2025年 1月21日
15	南海中大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4999 44060590D 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 4月17 日	2020年1月 22日-2025年 1月21日
16	南海桂城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8287 44060590D 1522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 2月28 日	2022年2月 28日-2027年 2月27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7	南海西樵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413944060590D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3日
18	南海立远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323744060517D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6日-2027年4月25日
19	南海暨博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2A16F644060515D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2028年11月2日
20	南海恒远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780144060517D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6月11日-2025年6月10日
21	南海顺远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324544060517215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6日-2027年4月25日
22	南海远大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JNX L944060515D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2028年7月11日
23	南海爱雅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377744060590D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4日-2025年7月13日
24	南海德瑞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KC4J344060515D1522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0月9日	2021年9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25	顺德志康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1075244060617D215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4日-2027年2月23日
26	顺德志德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3214651544060617D215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3月6日-2027年3月5日
27	顺德志远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FAEU444060617D152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2028年8月7日
28	乐从刘远明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6089944060617D152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9	顺德瑞尔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8075044060617D152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27日-2028年3月26日
30	暨博刘远明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5314644060617D2152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17日	2020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4日
31	顺德天使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GBAD844060617D215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2029年6月24日
32	顺德张剑兵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1329344060617D152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9日-2025年5月18日
33	顺德龙江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8319344060617D152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2026年11月2日
34	顺德柏菲口腔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55KCM644060617D1522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2028年3月16日

注：公司持有的顺德柏菲口腔股权于报告期末出售，为体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合规情况，此处列示其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提供的资料，因停止经营，前述第 17 项南海西樵口腔所持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注销，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通知书》（南卫医销字（樵）20233 号）。

## 2、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佛山中大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禅卫放证字（2021）第440604F082号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6年5月9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禅卫放证字(2023)第440604SF011号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24日
3	珠海暨博	放射诊疗许可证	珠卫放证字(2021)第1号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14日
4	中山暨博	放射诊疗许可证	粤卫放证字(2021)第2011R0292号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23日
5	江门暨博	放射诊疗许可证	粤卫放证字(2023)第440703001号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3日
6	花都暨博	放射诊疗许可证	花卫放证字(2019)第048号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4月30日
7	增城中大	放射诊疗许可证	增卫放证字(2015)第01号	增城市卫生局	2015年5月16日
8	广州暨博	放射诊疗许可证	穗天粤卫放证字(2017)第003号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31日
9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海卫放证字(2023)第020号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13日
10	南海中大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18)第0605F280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18年7月9日
11	顺德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5)第0606F270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15年1月29日
12	肇庆暨博	放射诊疗许可证	肇卫放证字(2014)第4412000011号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18日
13	增城暨博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增卫放证字(2021)第001号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8日
14	南海卓越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3)第0605F450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9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5	南海中大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0)第0605F340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28日
16	南海桂城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2)第0605F416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5日
17	南海西樵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1)第0605F382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6日
18	南海立远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15)第0605F219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6月4日
19	南海暨博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19)第0605F296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7日
20	南海恒远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南卫放证字(2015)第0605F216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1日
21	南海顺远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15)第0605F217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15年1月15日
22	南海远大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佛南卫放证字(2021)第0605F341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18日
23	南海爱雅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南卫放证字(2016)第0605F230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11月18日
24	南海德瑞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南卫放证字(2018)第0605F272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8日
25	顺德志康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4)第0606F267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16日
26	顺德志德口腔	放射诊疗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2015)第0606F271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6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7	顺德志远 口腔	放射诊疗 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 (2014)第 0606F266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 生健康局	2021年4 月16日
28	顺德刘远 明口腔	放射诊疗 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 (2017)第 0606F307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 生健康局	2021年6 月16日
29	顺德瑞尔 口腔	放射诊疗 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 (2018)第 0606F013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 生健康局	2023年3 月6日
30	暨博刘远 明口腔	放射诊疗 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 (2021)第 0606F010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 生健康局	2022年12 月8日
31	顺德天使 口腔	放射诊疗 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 (2014)第 0606F262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 生健康局	2020年12 月18日
32	顺德张剑 兵口腔	放射诊疗 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 (2014)第 0606F268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 生健康局	2021年9 月27日
33	顺德龙江 口腔	放射诊疗 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 (2022)第 0606F010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 生健康局	2022年4 月13日
34	顺德柏菲 口腔	放射诊疗 许可证	顺卫放证字 (2018)第 0606F012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0 月10日

### 3、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佛山中大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36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 月18日	2028年10 月17日
2	佛山中大王 府井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98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 月21日	2028年6 月20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珠海暨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C015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4	中山暨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T0309]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	2028年5月9日
5	江门暨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J024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5日	2028年4月24日
6	花都暨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177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8日	2028年4月17日
7	增城中大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24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
8	广州暨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92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8日	2024年8月7日
9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207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	2029年2月1日
10	南海中大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75]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11	顺德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3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12	肇庆暨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H0180]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2日	2027年12月21日
13	增城暨博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179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14	南海卓越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105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5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5	南海中大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9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16	南海桂城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1053]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17	南海立远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50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18	南海暨博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9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19	南海恒远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49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20	南海顺远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9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21	南海远大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92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22	南海爱雅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94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2028年3月7日
23	南海德瑞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50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	2025年7月9日
24	顺德志康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6]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25	顺德志德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3]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26	顺德志远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85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7	乐从刘远明 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85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28	顺德瑞尔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85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29	暨博刘远明 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83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30	顺德天使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855]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31	顺德张剑兵 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82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8日
32	顺德龙江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858]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33	顺德柏菲口腔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E085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2027年6月14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南海西樵口腔不涉及使用射线装置开展放射诊疗服务，故无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 4、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审查机关	有效期至
1	佛山中大	粤（E）广 [2024]第2-01- 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30日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粤（E）广 [2024]第3-18- 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审查机关	有效期至
3	珠海暨博	粤[C]广[2024]第04-18-060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4	中山暨博	粤(T)广[2024]第06-12-90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5	江门暨博	粤(J)广[2023]第12-27-09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
6	花都暨博	粤(A)广(2023)第795号	报纸、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7	增城中大	粤(A)广[2024]第36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8	广州暨博	粤(A)广[2024]第480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9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粤(A)广[2023]756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20日
10	南海中大	粤(E)广[2024]第4-2-006号	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11	顺德口腔	粤(E)广[2023]第9-4-001号	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12	肇庆暨博	粤(H)广[2023]第10-11-042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13	增城暨博口腔	粤(A)广[2024]第282号	报纸、户外、网络、其它(电梯框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14	南海卓越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4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审查机关	有效期至
15	南海中大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12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16	南海桂城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6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17	南海西樵口腔	粤(E)广[2023]第2-24-006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18	南海立远口腔	粤(E)广[2023]第11-13-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19	南海暨博口腔	粤(E)广[2024]第1-30-00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9日
20	南海恒远口腔	粤(E)广[2024]第1-30-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29日
21	南海顺远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22	南海远大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5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23	南海爱雅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07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24	南海德瑞口腔	粤(E)广[2023]第10-23-013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25	顺德志康口腔	粤(E)广[2023]第8-23-001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2日
26	顺德志德口腔	粤(E)广[2023]第8-15-008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14日

序号	持证主体	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审查机关	有效期至
27	顺德志远口腔	粤（E）广[2023]第 8-23-005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28	顺德刘远明口腔	粤（E）广[2023]第 8-16-007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29	顺德瑞尔口腔	粤（E）广[2023]第 8-15-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
30	暨博刘远明口腔	粤（E）广[2024]第 3-18-003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31	顺德天使口腔	粤（E）广[2023]第 8-23-002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32	顺德张剑兵口腔	粤（E）广[2023]第 8-16-008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33	顺德龙江口腔	粤（E）广[2023]第 8-15-007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
34	顺德柏菲口腔	粤（E）广[2023]第 8-21-006 号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它：小区广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第 17 项所涉单位南海西樵口腔在前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到期后未开展其他广告投放行为，且如前所述，南海西樵口腔已于前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到期前停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形。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3 年度	303,121,329.25	303,121,329.25	100
2022 年度	268,286,468.14	268,286,468.14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的全部营业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博医疗	公司控股股东
2	刘远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博医疗、刘远明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忠大企管	直接持有公司 7.7586%股份的企业
2	暨联企管	直接持有公司 5.05%股份的企业

## 3、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部分所述。

## 4、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中博医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关联自然人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远明	董事长
2	潘广嗣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剑兵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范海峰	独立董事
5	卢护锋	独立董事
6	吴成坤	监事
7	徐基静	监事
8	方静	职工监事
9	刘乔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中博医疗，中博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博医疗出具的说明，中博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远明	执行董事
2	刘路妹	监事
3	张小玲	财务负责人（2024 年 6 月离任）
4	刘远强	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博医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刘远明直接持有 99% 股份的企业
2	博康企管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刘远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暨联企管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刘远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忠大企管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刘远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佛山市南海区广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剑兵之兄长张剑及其配偶 100% 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佛山市凯莱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剑兵妹妹张莉及其配偶 100% 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为挂牌公司的关联人。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6 所述情形之一的，构成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内容

#### (1) 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 (2) 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提供服务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剑兵	口腔医疗服务	85.33	26.40
范海峰	口腔医疗服务	500.6	6,408.00
张伟光	口腔医疗服务	/	500.00

####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刘远明	房屋	259,200.00	240,000.00
梁爱群	房屋	404,496.00	381,600.00

报告期内，南海远大口腔作为承租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租赁经营场所，南海德瑞口腔作为承租方向刘远明配偶梁爱群租赁经营场所。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6,442.31	2,624,305.88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梁爱群	租赁保证金	89,334.27	85,236.00
刘远明	代垫款	/	237,95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保证金来源于前述关联租赁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另，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进行分红，向刘远明分配股利时，因工作失误未预先扣除应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即向其分配，故而产生了代垫款。经本所核查公司流水，2023 年 3 月，刘远明向公司转回了相关应扣的税款，上述代垫款已结清。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张剑兵、范海峰、张伟光接受公司下属公司的口腔医疗服务系按照公司下属公司对当时同类项目的一般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下属公司与刘远明、梁爱群之间的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因前述自然人作为公司关联方，而取得或给予公司特殊价格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暨博医疗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暨博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在作为暨博医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暨博医疗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暨博医疗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也不要求暨博医疗及其子公司（如有）为本人/本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单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4、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暨博医疗《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暨博医疗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暨博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暨博医疗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暨博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6、以上承诺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单位/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单位/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单位/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 **（三）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的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控股股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且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广东志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及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但其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单位/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在目标客户、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对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

3、本单位/本人将不会向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如公司认定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本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构成对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单位/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单位/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铺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主要租赁房产 54 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附件一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本所律师注意到：附件一除 4、10、11、14、41、44、45、46、48 项外，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房屋，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公司的确认，如果因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此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10,000 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的装修工程。

### （四）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 (1) 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取得 14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暨博有限	暨博	国作登字-2018-F-00665699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 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暨博医疗	粤 ICP 备 2023039217 号-1	jibogroup.com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2.	佛山中大口腔	粤 ICP 备 20049303 号-1	fszdkq.com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3.	肇庆暨博	粤 ICP 备 16047247 号-1	zqkqyy.com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4.	顺德口腔	粤 ICP 备 16054447 号-1	sdkqyy.com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广州暨博	粤 ICP 备 16067995 号-1	jbkqyy.com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6.	南海中大	粤 ICP 备 17089095 号-1	nhzdkq.com	2017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7.	花都暨博	粤 ICP 备 18148300 号-1	hdjkbkq.com	2018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8.	珠海暨博	粤 ICP 备 2022143152 号-1	zhjkbkq.com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中山暨博	粤 ICP 备 2021138214 号-1	zsjbkq.com	2020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	江门暨博	粤 ICP 备 2022148599 号-1	jmjkbkq.com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11.	增城中大	粤 ICP 备 16052157 号-1	zckqyy.com	2014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 4、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专利。

####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确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医疗设备。

根据以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固定资产

的购买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子公司共 32 个、分公司 2 个，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公司存在 1 个报告期内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现有子公司情况

###### （1）佛山中大

名称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G2N9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5 号、二层 2P1、二层 2P2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珠海暨博

名称	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UQQQ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89 号 105、106、107、108、109、201 商铺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中山暨博

名称	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MM0P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莲塘北路 30 号之一二楼，莲塘路 66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江门暨博

名称	江门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中大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7GX6AE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3 号 101 室，122 室，123 室，201 室-220 室，222 室，244 室，246 室，248 室-250 室，252 室，254-26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花都暨博

名称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LRK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16 号之六首层、二、三层、401、402、501、502 房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

(6) 增城中大

名称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8JT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医疗服务

(7) 广州暨博

名称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AQ3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02 之一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
------	------

(8) 南海中大

名称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JNGJ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7号风度盛荟广场一层A17、三层C2、C3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顺德口腔

名称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RLM3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桂洲大道中66号1-5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338.2万元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肇庆暨博

名称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5R57K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增城暨博口腔

名称	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CJ2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23 号汇港豪苑首层 10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口腔诊疗服务

(12) 南海卓越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暨博卓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KM4Y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商场 L1 层 B105 单位（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南海中大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LDK2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 36 号（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层 138 号、二层 238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口腔科（凭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南海桂城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44072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58 号桂南星晴公馆一层 102-107 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南海西樵口腔

名称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K1PA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 36 号一层 138 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海立远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KCMP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西路骏雅豪园雅逸阁首层 1-5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35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南海暨博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A16F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50 号之 18（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3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口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南海恒远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KQDG4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 123 号嘉悦名居商铺 17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南海顺远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GT9D0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西洛浦大道 18 号首层 1、2 号铺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南海远大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JNXL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沿江西路 3 号里水第一城 4 座 1 梯 05 号铺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海爱雅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NR4W7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44 号 10 号铺首二层铺位（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张耀持股 3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南海德瑞口腔

名称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KC4J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段金珀顿楼首层 07、08 号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7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顺德志康口腔

名称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J0YK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顺德志德口腔

名称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KP2K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 1 号 1 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05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顺德志远口腔

名称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FAEU4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碧溪路 5 号明日嘉园 30、3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00.9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顺德刘远明口腔

名称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K2CK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 A32 号河滨雅居 9 号铺、首层商铺十、11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顺德瑞尔口腔

名称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KNXN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峰大道 6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5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8) 暨博刘远明口腔

名称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LAME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花城社区碧桂花城锦苑 3 座 13-16 号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9) 顺德天使口腔

名称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GBAD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 顺德张剑兵口腔

名称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KD JL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容奇大道中 33 号泓都名邸 108 号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1）顺德龙江口腔

名称	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LAK4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东华路 28 号联星商业城 1159、1160、1161、1162、1163 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东莞暨博

名称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9FJE6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5 号 5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远明
股东情况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报告期内出售的控股子公司

### （1）顺德柏菲口腔

名称	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KCWM6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容奇大道中 17 号天诚大厦 B 区 2 号铺位（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罗育才
股东情况	贝德喜（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柏菲口腔 2020 年 11 月 18 日设立时由公司持股 51%，自然人罗育才持股 49%。根据公司提供的顺德柏菲口腔股东会关于分红作出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顺德柏菲口腔的税后利润按照公司 40%、罗育才 60%进行分配。

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粤安城评报字（2023）12ZCPG（G）08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顺德柏菲口腔股权经评估的总价值为 3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顺德柏菲口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顺德柏菲口腔 51%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德喜（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和贝德喜（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同意前述变更事项。

截至2024年1月29日，贝德喜（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支付了1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售顺德柏菲口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对拟转让股权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依据。前述转让价格虽略低于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的评估价值，但高于按照利润分配比例计算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不合理的低价出售资产等侵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3、分公司情况

#### （1）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名称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王府井紫薇港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BYNUFA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四路70号四层L4047-1、L4001-2号（住所申报）
负责人	刘远明
经营期限	2022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名称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海珠口腔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ELM5H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82 号 104 铺、105 铺、106 铺
负责人	刘远明
经营期限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重大合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疗服务主要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公司口腔医疗服务的对象为大量的个人客户，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该类服务收费金额较小且分散。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意华	羟基磷灰石生物	框架协议	2023 年 10 月 20	正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健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陶瓷产品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履行
2.	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矫正器	框架协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正雅齿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矫正器	框架协议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履行完毕
4.	广东恒丰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隐适美隐形矫正方案产品	框架协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广州众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隐适美隐形矫正方案产品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登士柏西诺德牙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38.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7.	佛山市正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耗材	24.28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口腔科器械产品	框架协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矫治器	框架协议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1.	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口腔耗材	框架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2.	国药康顺口	奥世美正畸导航	框架协议	2022 年 5 月 11 日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腔医疗器械 (广东)有限公司	系统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完毕
13.	广州壹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耗材	框架协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4.	广州贝思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牙科种植体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8 月 1 日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5.	奥齿泰(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牙科种植体等	1,000.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16.	登腾(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牙科种植体等	框架协议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借款及对外担保。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暨博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共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及其前身暨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暨博有限设立前，实际控制人刘远明与梁爱群等人设立了多家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等形式的口腔医院与口腔门诊。暨博有限设立后，为进行统一管理，暨博有限陆续设立了一系列控股子公司，并以该等控股子公司为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梁爱群购买前述主体使用的相关资产，从而完成其整体架构与资产的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转让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元)
1	梁爱群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284,850
2	梁爱群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德瑞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70,050
3	梁爱群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356,440
4	梁爱群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78,980
5	梁爱群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66,640
6	梁爱群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乐从刘远明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606,203
7	梁爱群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北滘天使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306,801
8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大良志远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733,100
9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顺德大良志康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829,546
10	梁爱群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志德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818,045
11	梁爱群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许晓虎口腔诊所(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 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	658,24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元)
			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2	梁爱群	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774,088
13	梁爱群	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270,630
14	梁爱群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龙江瑞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941,469
15	梁爱群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刘远明购置的、已投入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31,650
16	梁爱群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使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2,947,817
17	梁爱群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中大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42,510
18	梁爱群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恒信口腔门诊部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239,790
19	梁爱群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顺德口腔医院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1,180,670
20	梁爱群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刘远明原购置的、已投入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器设备、机器等	4,323,424
21	梁爱群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使用的相关资产，包括店铺构筑物及辅助装修、仪	717,26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元)
			器设备、机器等	
22	梁爱群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合伙）使用的仪器设备、机器等资产	250,600
<b>合计</b>				<b>18,928,807</b>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的说明，前述第 15 项、第 20 项不属于暨博有限新设控股子公司受让原口腔医院与口腔门诊资产的情形。前述资产转让的背景为西樵暨博口腔与花都暨博使用的相关资产的购置款由刘远明代其支付，考虑到刘远明与梁爱群为夫妻关系，故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相关价款由受让方一并转给梁爱群，完成相关代付款项的归还。

## 2、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所涉及梁爱群所持有的特定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Z0793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前述第 1 项至第 21 项主体的室内装修工程及设备资产专项资产评估如下：

序号	资产存放主体	装修工程评估值 (万元)	设备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合计 (万元)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	/	28.49	28.49
2	佛山市南海区德瑞口腔门诊部	/	17.01	17.01
3	佛山市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	/	35.64	35.64
4	佛山市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	/	17.90	17.90
5	佛山市南海区恒远口腔门诊部	/	16.66	16.66
6	顺德乐从刘远明口腔	44.18	16.44	60.62

序号	资产存放主体	装修工程评估值 (万元)	设备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合计 (万元)
	门诊部			
7	顺德北滘天使口腔门诊部	22.96	7.73	30.68
8	顺德大良志远口腔门诊部	61.87	11.44	73.31
9	顺德大良志康口腔门诊部	158.43	24.52	182.95
10	佛山市顺德区志德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135.15	46.65	181.80
11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36.59	29.24	65.82
1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柏菲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38.63	38.78	77.41
13	佛山市南海区爱雅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	27.06	27.06
14	佛山顺德龙江瑞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65.47	28.68	94.15
15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	13.17	13.17
16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	195.90	98.88	294.78
17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4.25	4.25
18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23.98	23.98
19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	68.38	49.69	118.07
20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377.75	54.59	432.34
21	佛山市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49.34	22.39	71.73
<b>合 计</b>		<b>1,254.64</b>	<b>613.18</b>	<b>1,867.82</b>

此外，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嘉评字[2022]第 0046 号），肇庆暨博拟收购资产涉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于 2020

---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5.06 万元。

### 3、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梁爱群已就本次重组完成了税务缴纳。

### 4、内部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的说明，就本次重组，各下属公司未履行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均对相关交易内容表示同意。

综上，本次重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交易价格与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相关交易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梁爱群已履行完毕税务缴纳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纠纷的情形。本次重组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受让方均为暨博有限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可能导致重组决策无效的情形。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4 年 6 月 11 日，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

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获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	2024 年第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9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5月2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6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远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潘广嗣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剑兵	董事
4	范海峰	董事
5	卢护锋	董事
6	吴成坤	监事会主席
7	徐基静	监事
8	方静	职工代表监事
9	刘乔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刘远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设立并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远明、潘广嗣、张剑兵、卢护锋、范海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刘远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 2、监事会成员变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监事一人，公司监事为刘路妹。

2023 年 11 月 9 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方静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2023年11月9日，股份公司设立并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吴成坤、徐基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监事吴成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刘远明担任暨博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刘路妹担任暨博有限监事，梁爱群担任暨博有限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9日，股份公司设立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远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潘广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刘乔治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范海峰、卢护锋。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公司和部分下属子公司分别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及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相关规定，下属公司提供的口腔医疗服务属于免征增值税中“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范围，免征增值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类政府补助合计 40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助方	受补助方	补助用途	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2022 年 9 月 5 日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增城中大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入统奖励	《关于拨付 2022 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入统奖励事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22〕57 号）	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

---

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税务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税务门户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

####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等下属公司所属行业均为“Q84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或“Q8425 门诊部”。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采取简化管理，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采取登记管理。根据公司各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公司下属属于口腔医院的子公司中，床位张数均在 100 张以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莞暨博因尚未营业未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外，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佛山中大	91440604MA54G2N92 T002Z	2023年04月02日-2028年 04月01日
2	佛山中大王府 井口腔	91440604MABYNUFA 2F001Z	2023年04月05日-2028年 04月04日
3	珠海暨博	91440400MA53UQQQ 10001X	2021年04月01日-2026年 03月31日
4	中山暨博	91442000MA55MM0P5 8001X	2023年03月23日-2028年 03月22日
5	江门暨博	91440703MA7GX6AE9 5001Z	2023年04月02日-2028年 04月01日
6	花都暨博	91440101MA5CJLRK3 A001W	2020年04月20日-2025年 04月19日
7	增城中大	91440101MA5CP8JT3 R001X	2020年07月01日-2025年 06月30日
8	广州暨博	91440101MA5CJAQ38 B001Z	2020年04月09日-2025年 04月08日
9	广州暨博海珠 口腔	91440105MACELM5H 74001X	2023年11月29日-2028年 11月28日
10	南海中大	91440605MA54JNGJ3 K001X	2022年01月15日-2027年 01月14日
11	顺德口腔	91440606MA52RLM37 X001Y	2022年01月13日-2027年 01月12日
12	肇庆暨博	91441202MA55R57KX C001X	2022年01月14日-2027年 01月13日
13	增城暨博口腔	91440101MA5CKCJ26 8001W	2022年01月27日-2027年 01月26日
14	南海卓越口腔	91440605MA56KM4Y4 L001W	2022年03月03日-2027年 03月02日
15	南海中大口腔	91440605MA54LDK23 J001X	2022年03月03日-2027年 03月02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6	南海桂城口腔	91440605MA5744072K 002Z	2023年11月29日-2028年 11月28日
17	南海西樵口腔	91440605MA53K1PA1 A001Y	2022年03月03日-2027年 03月02日
18	南海立远口腔	91440605MA55KCMP7 K001W	2022年01月17日-2027年 01月16日
19	南海暨博口腔	91440605MA52A16F66 001X	2022年01月15日-2027年 01月14日
20	南海恒远口腔	91440605MA55KQDG 4C001Y	2022年01月27日-2027年 01月26日
21	南海顺远口腔	91440605MA55GT9D0 D001W	2023年04月05日-2028年 04月04日
22	南海远大口腔	91440605MA55JNXL9 L001X	2022年01月11日-2017年 01月10日
23	南海爱雅口腔	91440605MA55NR4W7 D001X	2022年01月13日-2027年 01月12日
24	南海德瑞口腔	91440605MA55KC4J3 H001W	2022年02月18日-2027年 02月17日
25	顺德志康口腔	91440606MA55J0YK49 001Z	2022年01月13日-2027年 01月12日
26	顺德志德口腔	91440606MA55KP2K4 8001W	2022年01月18日-2027年 01月17日
27	顺德志远口腔	91440606MA55FAEU4 P001Y	2022年01月13日-2027年 01月12日
28	顺德刘远明口 腔	91440606MA55K2CK5 C001X	2022年01月18日-2027年 01月17日
29	顺德瑞尔口腔	91440606MA55KNXN 01001Z	2022年01月18日-2027年 01月17日
30	暨博刘远明口 腔	91440606MA55LAME7 2001X	2022年01月18日-2027年 01月17日
31	顺德天使口腔	91440606MA55GBAD8 X001X	2022年01月14日-2027年 01月13日
32	顺德张剑兵口 腔	91440606MA55KDJL8 8001X	2022年01月14日-2027年 01月13日
33	顺德龙江口腔	91440606MA56LAK43 J001X	2022年01月18日-2027年 01月17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34	顺德柏菲口腔	91440606MA55KCWM 6L001X	2022年01月14日-2027年 01月13日

注：公司持有的顺德柏菲口腔股权于报告期末出售，为体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合规情况，上表列示其报告期内排污登记情况。

##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2021年名录 (2021年1月1日实施)	对于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于20张床位以下的医院，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年名录 (2018年4月28日实施)	对于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于20张床位以下的医院，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7年名录 (2017年9月1日实施)	对于新建、扩建床位100张及以上的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中医门诊除外）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于20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中医门诊，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年名录 (2015年6月1日实施)	对于新建、扩建医院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资料等，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下属公司中，佛山中大的装修工程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佛山市

---

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中大口腔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No. CS2015-3-04），南海中大的装修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中大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 201772 号），其余下属公司装修工程均完成于 2017 年名录生效后，并均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完成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佛山中大与南海中大均为 20 张床位以下的医院，相关前述建设项目未于竣工后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违反了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佛山中大与南海中大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补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完成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及根据公司提供的佛山中大与南海中大《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佛山中大与南海中大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3、放射诊疗、辐射安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涉及使用放射装置的项目，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已完成应用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 4、医疗废物处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相应的医疗废物处置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除东莞暨博因尚未营业无需进行医疗废物处置外，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下属公司均已与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具体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合同期间
1	佛山中大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珠海暨博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修订)执行之日
4	中山暨博	中山市城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医疗废物转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江门暨博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花都暨博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增城中大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8	广州暨博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9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	南海中大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1	顺德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肇庆暨博	肇庆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13	增城暨博口腔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14	南海卓越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	南海中大口腔	西樵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合同期间
16	南海桂城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18	南海立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盐步医院）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	南海暨博口腔	西樵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	南海恒远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	2024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21	南海顺远口腔	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	南海远大口腔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3	南海爱雅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4	南海德瑞口腔	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	2024年5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
25	顺德志康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6	顺德志德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7	顺德志远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8	顺德刘远明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9	顺德瑞尔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0	暨博刘远明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1	顺德天使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2	顺德张剑兵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合同期间
33	顺德龙江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4	顺德柏菲口腔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因顺德柏菲口腔报告期内已剥离，故未披露其最新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南卫计[2017]188号），佛山市南海区民营门诊部等小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需移交至辖区内有暂存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后由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移交至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故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对象为公立医疗机构。

同时，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进行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形，但相关下属公司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并已补充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暨博医疗集团医疗制度核心汇编》与系列技术规范手册，公司制定了医疗质量安全、病历书写规范等系列内部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等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消防安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20年6月1日废止）和《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的相关规定，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由佛山中大承租的公司办公场所，及公司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门店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公司	类别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1.	顺德志德口腔	已备案	440000WYS180033586
2.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已备案	禅建消竣备字[2023]第017号
3.	顺德志康口腔	验收合格	顺公消验字[2006]第91号
4.	珠海暨博	已备案	质消备[2020]27号
5.	中山暨博	验收合格	中建消验[2021]第020004号
6.	肇庆暨博	已备案	端公消竣备字[2014]第0007号
7.	顺德口腔	已备案	顺公消竣复字[2012]第0016号
8.		已备案	顺住建消备字（2023）第0303号
9.	广州暨博	验收合格	穗公天消验字（2016）第0318号
10.	南海中大	验收合格	佛公消验字[2017]第0268号
11.	花都暨博	已备案	穗应急花消竣备字(2018)第0062号
12.	南海桂城口腔	已备案	南建水消竣备字[2022]第106号
13.	江门暨博	已备案	蓬住建消备凭字[2022]第72号
14.	佛山中大	验收合格	禅公消验字[2015]第0268号
15.	东莞暨博	已备案	31202406050001
16.	佛山中大（暨博医疗使用部分）		未取得
17.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办理中

序号	备案公司	类别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18.	增城中大	已备案	440000WYS110063808
19.	南海中大口腔		未取得
20.	南海暨博口腔		未取得
21.	南海恒远口腔		未取得
22.	顺德瑞尔口腔		未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佛山中大租赁的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办公场所、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暨博口腔、南海恒远口腔与顺德瑞尔口腔建设项目竣工后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后因消防验收手续无法补办，故竣工验收至今未能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另，广州暨博海珠口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聘请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前述第 16 项、第 19 项至第 22 项出具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号分别为：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5 号、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4 号、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3 号、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6 号，及粤消评（MA7F1KQ41F）[2024]第 00007 号），该五处建筑消防安全等级为“一般”（评估等级分为良好、一般与不合格），近一年未发生火灾，未出现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消防验收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广州暨博海珠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暨博口腔、南海恒远口腔与顺德瑞尔口腔因前述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事宜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另，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消防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建设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81人。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99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84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60名员工为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无需缴纳；（2）16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3）4名员工自愿放弃；（4）1名员工在外单位缴纳；（5）3名员工为试用期内，暂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84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23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60名员工为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无需缴纳；（2）22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缴纳；（3）38名员工处于试用期内尚未购买；（4）110名员工自愿放弃；（5）2名员工入职当月离职，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中，1人已于报

---

告期后离职，其余 3 人已就自愿放弃的情况出具承诺函；前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30 人已于报告期后离职，另有 38 人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其余 42 人已就自愿放弃的情况出具承诺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整改为在其用人单位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以不低于缴纳地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了员工的分档缴纳基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

#### （四）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广州暨博存在将长期保洁业务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

广州暨博与广州德聚仁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暨博口腔保洁合同》，约定广州德聚仁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暨博提供日常保洁服务，日常长期保洁人员为2人，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4日进场至2024年12月3日止，有效期为1年，并就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报告期内，广州暨博的劳务外包用工不涉及核心岗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广州暨博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外包员工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

#####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

---

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在其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博医疗、刘远明、忠大企管、暨联企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峰

\_\_\_\_\_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_\_\_\_\_

赵显龙

年 月 日

## 附件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商铺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李健民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碧桂花城锦苑3座13号铺	44.28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7日	暨博刘远明口腔诊疗经营
2.	江惠萍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碧桂花城锦苑3座14号铺	56.76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7日	暨博刘远明口腔诊疗经营
3.	叶庆	佛山顺德暨博刘远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花城社区碧桂花城锦苑3座15-16号铺及地面附着物	114.49 m <sup>2</sup>	2022年4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	暨博刘远明口腔诊疗经营
4.	张辉平	佛山顺德张剑兵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容奇大道中33号泓都名邸108号商铺	147.86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顺德张剑兵口腔诊疗经营
5.	周丽金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1号1楼	630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顺德志德口腔诊疗经营
6.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23号	849.04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顺德志康口腔诊疗经营
7.	何志祥、何顺贵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A32号河滨	74.68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31日	顺德刘远明口腔诊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雅居 11 号 铺			
8.	何朗津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 A32 号河滨雅居首层商铺十	73.56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顺德刘远明口腔诊疗经营
9.	张惠琼、 蔡标全	佛山顺德刘远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乐华路 A32 号河滨雅居 9 号铺	67.87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顺德刘远明口腔诊疗经营
10.	郑乃薇	佛山市顺德志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碧溪路 5 号明日嘉园 30、31 号商铺	132.2 4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顺德志远口腔诊疗经营
11.	梁淑颜、 梁培锋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 1 楼、2 楼、6 楼	600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顺德天使口腔诊疗经营
12.	吴伟堂	佛山顺德柏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天诚大厦 B 区 2 号铺位	146.3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顺德柏菲口腔诊疗经营
13.	冯少龙	佛山市顺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卫红居委会桂洲大道中 68 号首层之二、二楼、三楼	2,000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顺德口腔诊疗经营
14.	冯建明	佛山市顺	佛山市顺德	2,124	2022 年 11	顺德口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桂洲大道中66号(新铺)	m <sup>2</sup>	月1日至2037年10月31日	诊疗经营
15.	冯伟明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山大道路69号之一	500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顺德瑞尔口腔诊疗经营
16.	陈少卿	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28号联星商业城1162、1163	101.41 m <sup>2</sup>	2021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	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诊疗经营
17.	陈华明	佛山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28号联星商业城1159、1160、1161	154.42 m <sup>2</sup>	2021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	顺德龙江暨博志德口腔诊疗经营
18.	佛山市南海区骏景豪庭房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7号风度盛荟广场一层A17商铺	148 m <sup>2</sup>	2020年12月1日至2036年3月31日	南海中大诊疗经营
19.	佛山市南海区骏景豪庭房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振兴路7号风度盛荟广场三层C2、C3商铺	2,500 m <sup>2</sup>	2020年12月1日至2036年3月30日	南海中大诊疗经营
20.	佛山市祖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路181号二层部分(含大堂)	1844.78 m <sup>2</sup>	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佛山中大诊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1.	佛山市骏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181号首层P1、P2、P3、P4、P27、P28、P29号铺，文华北路181号二层2P1号之一	1047.9 m <sup>2</sup>	2022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	佛山中大诊疗经营
22.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181号首层P5商铺	53.13 m <sup>2</sup>	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佛山中大诊疗经营
23.	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6号圣璇酒店138号、238号	480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0日	南海中大口腔诊疗经营
24.	邝雪兴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4号金龙大厦5号铺	53.27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南海西樵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25.	郑茹香	佛山市南海西樵暨博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34号金龙大厦6号铺	53.27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南海西樵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26.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佛山南海爱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10号铺首二层商铺	197.45 m <sup>2</sup>	2021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	南海爱雅口腔诊疗经营
27.	叶敏珊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1号铺	35.93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南海立远口腔诊疗经营
28.	王颖怡	佛山南海	佛山市南海	45.48	2021年1	南海立远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2号铺	m <sup>2</sup>	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口腔诊疗经营
29.	彭青文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3.4号铺	81.41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南海立远口腔诊疗经营
30.	何国銮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5号铺	38.09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南海立远口腔诊疗经营
31.	苏文芳	佛山南海立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穗盐路俊雅豪园雅逸阁2A写字楼	69.42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南海立远口腔诊疗经营
32.	刘远明	佛山南海里水远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沿江西路3号里水第一城4座5号铺	196.55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南海远大口腔诊疗经营
33.	易耀伦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123号嘉悦名居商铺17号及地上附着物	180 m <sup>2</sup>	2022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	南海恒远口腔诊疗经营
34.	荆承惠	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123号嘉悦名居商铺18号及地上附着物	150.08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	南海恒远口腔诊疗经营
35.	梁爱群	佛山南海德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段金珀顿楼首	188.06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南海德瑞口腔诊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层 07、08 号商铺及地上附着物			
36.	麦伟豪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50 号之 18 号商铺及二楼全层	400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南海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37.	林志明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18 号 1-2 号铺及地上附着物	134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顺远口腔诊疗经营
38.	佛山市福泽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58 号桂南星晴公馆一层 102-107 铺	446.01 m <sup>2</sup>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南海桂城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39.	佛山市福泽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桂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58 号桂南星晴公馆一层 101 铺	64.33 m <sup>2</sup>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	南海桂城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40.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暨博卓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一层 B105 商铺	164 m <sup>2</sup>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南海暨博卓越口腔诊疗经营
41.	梁文广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7 号	2108.5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底	增城中大诊疗经营
42.	伍建辉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9 号	420 m <sup>2</sup>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底	增城中大诊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3.	郭光远、魏房娣、郭嘉俊	广州增城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23号汇港豪苑首层102号商铺	213 m <sup>2</sup>	2018年12月1日至2034年11月30日	增城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44.	李杏冰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202号商铺	2045.85 m <sup>2</sup>	2021年1月1日至2027年11月17日	广州暨博诊疗经营
45.	侯金池	广州花都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公益路16号之6房屋1-7层	1401.78 m <sup>2</sup> (花都暨博诊疗经营面积)	2021年1月1日至2033年4月15日	花都暨博诊疗经营(1-3层)及员工宿舍(4-7层)
46.	中山市广明物业有限公司	中山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莲塘路北30号之一的二楼, 莲塘路66号二楼(含一楼大堂)	1657 m <sup>2</sup>	2020年11月1日至2035年10月31日	中山暨博诊疗经营
47.	李展鹏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5号	1388 m <sup>2</sup>	2021年8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肇庆暨博诊疗经营
48.	深圳市中泰来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一层之一, 二层	2593 m <sup>2</sup>	2022年1月15日至2030年1月15日	江门暨博诊疗经营
49.	珠海市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89号105、106、107、108、109号商铺	199.32 m <sup>2</sup>	2019年10月16日至2032年5月31日	珠海暨博诊疗经营
50.	珠海市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暨博口腔医院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1516.8 m <sup>2</sup>	2019年10月16日至2032年5月	珠海暨博诊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院有限公司	89号二层 201 商铺		月 31 日	
51.	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王府井紫薇港口腔门诊部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四路70号四层L4047-1号	675 m <sup>2</sup>	2022年9月1日起 10年136日	佛山中大王府井紫薇港口腔诊疗经营
52.	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王府井紫薇港口腔门诊部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四路70号四层L4001-2号	96 m <sup>2</sup>	2022年9月1日起 10年136日	佛山中大王府井紫薇港口腔诊疗经营
53.	广州信衡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海珠口腔门诊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82号104铺、105铺、106铺	450 m <sup>2</sup>	2023年4月1日至 2031年3月31日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诊疗经营
54.	罗爱文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花园E栋二层	1854.21 m <sup>2</sup>	2024年1月1日至 2041年12月31日	东莞暨博诊疗经营

## 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有效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1	66776540	暨博	公司	29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2	66775414	暨博	公司	32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3	66778094	暨博	公司	33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4	66784003	暨博	公司	16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5	66783297	暨博	公司	3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5月7日至 2033年5月6日
6	66784062	暨博	公司	27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7	66765356	暨博	公司	15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8	66761611	暨博	公司	26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9	66763089	暨博	公司	17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10	66786006	暨博	公司	4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11	66773086	暨博	公司	37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12	66775335	暨博	公司	25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13	66765510	暨博	公司	43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14	66784835	暨博	公司	21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15	66785566	暨博	公司	18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16	66767629	暨博	公司	22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17	66783316	暨博	公司	31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033年2月13日
18	66784110	暨博	公司	41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19	66766198	暨博	公司	38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20	66766532	暨博	公司	24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21	66772356	暨博	公司	28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22	66786626	暨博	公司	19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23	66787025	暨博	公司	2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24	66779873	暨博	公司	14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25	66781304	暨博	公司	39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26	66767653	暨博	公司	23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27	66786387	暨博	公司	45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28	66743443	JBKQ	公司	44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29	66745003	暨博	公司	4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30	66760037	暨博	公司	1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2月21日至 2033年2月20日
31	66760339	暨博	公司	2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2月21日至 2033年2月20日
32	66755715	暨博	公司	7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至 2033年3月20日
33	66756954	JIBODENT	公司	44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14日至 2033年8月13日
34	66755421	暨博	公司	12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35	66755678	暨博	公司	6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2月14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033年2月13日
36	66736248	暨博	公司	3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至 2033年4月20日
37	66760108	暨博	公司	8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3月28日至 2033年3月27日
38	66756981	JIBOMED	公司	44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14日至 2033年8月13日
39	66755402	暨博	公司	9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2月14日至 2033年2月13日
40	60928131	暨博	公司	36	2021年11月26 日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41	50277155	暨博	公司	44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42	49483300A	暨博士	公司	35	2020年9月4日	2021年5月28日至 2031年5月27日
43	49493620	暨博士	公司	3	2020年9月4日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44	49483300	暨博士	公司	35	2020年9月4日	2022年1月14日至 2032年1月13日
45	48918980	中大暨博	公司	25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46	48891639	中大暨博	公司	35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31年5月20日
47	48920626	中大暨博	公司	44	2020年8月13日	2022年7月14日至 2032年7月13日
48	48907277	中大暨博	公司	14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49	48891745	中大暨博	公司	38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50	48916444	中大暨博	公司	42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31年5月20日
51	48907939	中大暨博	公司	45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52	48892182	中大暨博	公司	27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53	48920083	中大暨博	公司	20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031年3月20日
54	48887539	中大壹博	公司	26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55	48901831	中大壹博	公司	37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56	48905575	中大壹博	公司	5	2020年8月13日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57	48905613	中大壹博	公司	17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58	48916839	中大壹博	公司	16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59	48907750	中大壹博	公司	18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0	48887753	中大壹博	公司	33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1	48894215	中大壹博	公司	34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2	48899337	中大壹博	公司	4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3	48889127	中大壹博	公司	7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4	48888212	中大壹博	公司	9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5	48893993	中大壹博	公司	12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6	48901080	中大壹博	公司	3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7	48895784	中大壹博	公司	28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8	48891850	中大壹博	公司	40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9	48896081	中大壹博	公司	10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70	48906739	中大壹博	公司	36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71	48889391	中大壹博	公司	39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031年3月20日
72	48900527	中大壹博	公司	15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73	48906381	中大壹博	公司	24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74	48908654	中大壹博	公司	11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75	48896581	中大壹博	公司	31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76	48905853	中大壹博	公司	8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77	48895396	中大壹博	公司	13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78	48889105	中大壹博	公司	6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79	48887167	中大壹博	公司	22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80	48897665	中大壹博	公司	21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81	48894923	中大壹博	公司	19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31年5月20日
82	48887227	中大壹博	公司	23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83	48903468	中大壹博	公司	43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8月21日至 2031年8月20日
84	48828460	壹博中大	公司	41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85	48828428	壹博中大	公司	3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86	48851860	志康中大	公司	1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87	48821028	壹博中大	公司	2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88	48838462	壹博中大	公司	29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5月28日至 2031年5月27日
89	48832900	志康中大	公司	35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3月21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031年3月20日
90	48851831	志康中大	公司	5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28日至 2031年11月27日
91	48850359		公司	5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92	48825173	暨博中大	公司	1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93	48836860	暨博中大	公司	44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94	48822686		公司	11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95	48786828	暨博士	公司	9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96	48814659	暨博士	公司	19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97	48790435	暨博士	公司	13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98	48802805	暨博士	公司	20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99	48807234	暨博士	公司	40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0	48811921	暨博士	公司	38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1	48812675	暨博士	公司	14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2	48794476	暨博士	公司	17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3	48795291	暨博士	公司	32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4	48811603	暨博士	公司	30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5	48798835	暨博士	公司	31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6	48804375	暨博士	公司	26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7	48799250	暨博士	公司	33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031年3月20日
108	48798957	暨博士	公司	43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09	48801178	暨博士	公司	28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0	48802856	暨博士	公司	21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1	48801247	暨博士	公司	29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2	48814831	暨博士	公司	36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3	48798971	暨博士	公司	45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4	48810067	暨博士	公司	16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5	48787597	暨博士	公司	34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6	48790825	暨博士	公司	23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7	48793215	暨博士	公司	39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8	48795889	暨博士	公司	12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19	48805316	暨博士	公司	6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20	48804771	暨博士	公司	41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121	48809709	暨博士	公司	2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22	48784010	暨博士	公司	22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23	48784628	暨博士	公司	25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24	48795997	暨博士	公司	27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25	48802732	暨博士	公司	18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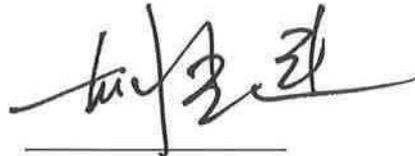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031年3月20日
126	48798486	暨博士	公司	15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27	48811470	暨博士	公司	4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28	48803503	暨博士	公司	8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29	48803182	暨博士	公司	24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30	48796666	暨博士	公司	42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31	48799915	暨博士	公司	1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32	48813438	暨博士	公司	37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133	48591206	忠大	公司	10	2020年8月1日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134	47748783	暨博士	公司	10	2020年7月2日	2021年2月21日至 2031年2月20日
135	47734799	暨博士	公司	11	2020年7月2日	2021年2月21日至 2031年2月20日
136	47748677	暨博士	公司	7	2020年7月2日	2021年2月21日至 2031年2月20日
137	47738094	暨博士	公司	5	2020年7月2日	2021年2月21日至 2031年2月20日
138	47764192	暨博士	公司	44	2020年7月2日	2021年2月21日至 2031年2月20日
139	47700475	忠大	公司	44	2020年7月1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31年5月20日
140	42765313	暨博	公司	44	2019年12月2日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141	32750331		公司	35	2018年8月7日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142	32745261	暨博	公司	11	2018年8月7日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143	32736413	暨博	公司	1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4月14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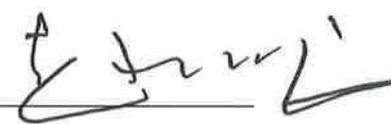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029年4月13日
144	32735213	志康	公司	44	2018年8月7日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145	32732197		公司	1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6月21日至 2029年6月20日
146	32748811	暨博	公司	5	2018年8月7日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147	5457993		公司	44	2006年7月3日	200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立峰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4年6月27日